

温岭市太平街道万寿路327弄6幢一单元202室
商品房公开转让

竞
价
会
资
料

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目 录

一、温岭市太平街道万寿路327弄6幢一单元202室商品房公开转让公告；

二、网络竞价须知及规则；

三、竞价成交确认书（样稿）；

四、房地产转让合同（样稿）。

温岭市太平街道万寿路327弄6幢一单元202室 商品房公开转让公告

本公司受温岭市残疾人联合会委托，对其拥有的位于温岭市太平街道万寿路327弄一单元202室商品房以网络竞价方式进行转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标的概况：

1、转让标的：坐落于温岭市太平街道万寿路327弄6幢一单元202室商品房，已取得浙（2018）温岭市不动产权第0013554号《不动产权证》，权利性质为划拨/市场化商品房，用途为住宅用地/住宅，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证载建筑面积为107.97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为28.30平方米。

2、转让方式：网络竞价。

3、竞价起始价：人民币116万元整（不设保留价）。

4、竞价保证金：人民币10万元整。

注：本次标的为现房，土地出让金由转让方交纳，房屋的实际面积以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竞价申请人资格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均可报名参加竞价（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除外）。

三、网上报名时间及网址、实地踏勘时间和地点：

1、网上报名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2年7月11日下午4:00整。

2、网上报名网址：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wl.gov.cn/col/col1402172/index.html>）。

3、实地踏勘日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2年7月11日下午4:00整的工作时间。

4、实地踏勘地点：标的物所在地。

联系人：叶女士 联系电话：15958176092

四、报名、竞价保证金、资格审核：

1、网上报名时：单位需上传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自然人需上传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2、竞价保证金交纳必须在竞价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2年7月11日下午4:00（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节假日除外）前，将竞价保证金以竞价方的账户通过转账（或电汇）方式一次性足额转至系统自动生成的虚拟子账号，不按规定交纳的将丧失竞价资格。（由于银行系统与竞价系统数据交换一般1小时一次，建议尽量在交纳竞价保证金的截止前2个小时交纳，以便竞价方

自行及时查看)

户名：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号：在本项目报名后，通过“温岭市产权交易网上交易系统”在本项目中取得相应的虚拟子账号。（虚拟子账号不支持智能转账，单位交纳竞价保证金时请选择普通转账）

3、在竞价开始前30分钟，解密报名名单后，对报名时上传的资料和竞价保证金交纳情况进行审核，审核未通过的，将无法取得竞价资格。

五、网络竞价时间：采用动态报价方式（自由报价+限时报价）

自由报价时间：2022年7月12日上午9:30至9:55止。

限时报价时间：2022年7月12日上午9:55开始。

六、特别提醒：

标的建筑面积以不动产权证为准，本公司不承担本标的瑕疵保证。有意者请亲自实地看样，未看样的竞价方视为对本标的实物现状的确认，责任自负。竞价方决定参与竞价的，视为对本标的完全了解，并接受本标的一切已知和未知瑕疵。

七、其他事项：

1、未竞得标的竞价方的竞价保证金，在结果公告发布后统一无息退还，竞得人的竞价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并办理相关手续后无息退还。

2、《产权网络竞价竞买人操作手册》详见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

3、本系统适合在电脑端操作，未做手机端适配。

八、标的详细信息及具体网络竞价规定请登录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wl.gov.cn/col/col11402172/index.html>）或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http://wlcqjy.com/>）查看，或来人来电咨询。

九、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地址：温岭市太平街道锦屏路50号（质监大楼）6楼，电话：0576-86208413。

特别提醒：因疫情防控要求，竞价方必须全程规范佩戴好口罩，进入踏勘地点时须测量体温、出示浙江健康码（绿码）、行程卡以及符合温岭市防疫要求的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请各位竞价方提早准备。

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1日

网络竞价须知及规则

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受温岭市残疾人联合会（下称“转让方”）的委托，对其拥有的温岭市太平街道万寿路327弄6幢一单元202室商品房以网络公开竞价方式进行转让，为切实保障各竞价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5号）、《温岭市国有产权资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温岭市人民政府令第94号）和《温岭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暂行办法》（温岭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温岭市财政局文件温国资【2016】9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着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特制定本网络竞价须知及规则，共同遵守。

一、本次竞价会在公开、平等竞争的条件下进行，一切活动都具备法律效力。

二、本次网络竞价在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举行。报名和竞价请登录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网站（www.wlcqjy.com）、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wl.gov.cn/col/col11402172/index.html>）查看。

三、竞价方应具备本次公告或有关规定中注明的竞价条件，否则不得参加网络竞价。

四、凡报名参加竞价者，应事先按规定在报名时间截止前在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注册账号并办理竞价报名手续，竞价方不按时参加网络竞价，即视作自动放弃。

五、竞价方上传的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否则可能导致无法取得竞价资格。

六、竞价方资料上传后，必须在竞价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节假日除外），将竞价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或电汇）方式一次性足额转至系统自动生成的虚拟子账号，未按规定交纳竞价保证金的责任由竞价方自负。竞价保证金交纳时间以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七、在竞价开始前30分钟，解密报名名单后，对报名时上传的资料和竞价保证金交纳情况进行审核，审核未通过的，将无法取得竞价资格。

八、本次网络竞价采用动态报价的竞价方法，动态报价过程由自由报价期和限时报价期组成，竞价方可以在自由报价期间报价，也可以在限时报价期间报价，凡符合动态报价的基本规则的报价，系统即时公布。

自由报价期：2022年7月12日上午9:30至9:55止。

自由报价期结束即进入限时报价期。

限时报价期：报价开始时间为2022年7月12日上午9:55整。

若在限时报价期截止时间内没有竞价方报价的，自由报价期的最高报价为标的的最终报价，则本次竞价结束。若在限时报价5分钟内任一时点有新的报价的，系统即从此时点起再顺延一个5分钟，供竞买人作新一轮竞价，并按此方式不断顺延下去；5分钟内没有新的报价，系统将自动关闭报价通道，确认当前最高报价为标的的最终报价。

九、竞价结果确定：系统按照“不低于起始价且价高者得”的原则自动确认是否成交。报价结束后，系统将及时显示竞价结果。

十、动态报价的基本规则：

（一）增价方式报价，加价幅度应为人民币1000元及其整数倍；

（二）一个竞价方可多次报价；

（三）初次报价不得低于起始价；

（四）初次报价后的每次报价应当比当前最高报价递增一个加价幅度或其整数倍。

十一、竞价方在竞价时间开始前凭注册时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密码登入网络竞价大厅进行报价准备，并在竞价时间内予以报价。时间以竞价网上交易系统服务器的时间为准。

十二、竞价方报价一经确认提交即被系统记录视为有效报价，不可撤回，竞价方须谨慎报价。

十三、本次网络竞价转让方不设保留价。

十四、竞价方竞得标的后，受让方（以最高有效报价竞得竞价标的的竞价方）应在竞价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签订《竞价成交确认书》。逾期未签订《竞价成交确认书》的，所缴纳的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成交资格。

十五、竞价方应在竞价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竞价佣金汇入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账户（户名：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开户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台州温岭支行；账号：580008806600118），佣金按商品房成交价的“50万元以下的3%，50-200（含）万元的2%，200-1000（含）万元的1.5%”，按“差额累进”计算。逾期未交，竞价方所缴纳的竞价保证金不予

退还。

十六、竞价方必须在佣金付清后一个工作日内凭《竞价成交确认书》和佣金发票与转让方签订《房地产转让合同》。逾期未签订《房地产转让合同》的，竞价方所缴纳的竞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十七、转让价款汇入账户：竞价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将转让价款汇入本公司账户（户名：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开户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台州温岭支行；账号：580008806600118），再由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转付至转让方账户（户名：温岭市会计核算中心（市残联）；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温岭支行；账号：33001667135056088888）。逾期未交，竞价方所缴纳的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转让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八、其他费用：水、电、燃气、数字电视、宽带、电话等相关生活搭配设施由受让方自行到相关部门申请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以上费用以相关部门收费标准为准。其他未明确缴费义务人的费用均由受让方交纳。

十九、交接手续及办证：受让方在付清所有款项后7日内，凭付款证明、《竞价成交确认书》和《房地产转让合同》等文件资料，与转让方办理交接手续。

二十、受让方取得相关资料后在2022年8月10日前由转让方通知受让方带《房地产转让合同》、相关证件等到温岭市行政服务中心办理产权证，若因受让方原因逾期不办理产权的，相关责任由受让方自行承担。

二十一、本次商品房成交后的产权登记手续，按二手房过户手续办理。

二十二、交易双方按照税法规定各自缴纳相应的税（费）。

二十三、转让方有权在竞价会开始前撤回竞价标的。若因转让方撤回标的或不可抗力因素等特殊的原因，本公司及转让方有权取消或推迟本次竞价会，由此对竞价方造成的损失由竞价方自负，竞价方不得向转让方和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追索竞价保证金利息及其他任何费用与责任。

二十四、竞价方参加本次竞价活动是竞价方的自愿行为，竞价方为竞价活动付出的一切费用均自行承担。

二十五、免责声明：

（1）竞价方应认真阅读本竞价文件，有权了解标的的情况，实地查看标的。竞价方报名及资格确认成功后，即表示已认真阅读并同意本文件中提出的相关内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本公司和转让方不再承担和担保其

标的的品质和相关瑕疵等任何责任。竞价方在网络竞价后，不得以事先未看样或未进行咨询等任何理由反悔，责任由竞价方自负。

(2) 为确保网络传输的安全，保障报价人的利益，网络报价平台对网络资料的传输采用数据加密处理，但无法保证电子信息绝对安全。

(3) 如因不可抗力造成网络报价活动不能正常进行，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4) 如因竞价系统故障、网络报价服务器等设备故障、网络传输线路（电信）故障、黑客攻击等原因导致竞价会不能顺利进行，该项目以竞价失败处理且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5) 如因竞价方自身报价电脑设备故障、网络传输线路不畅通等原因，造成竞价方不能正常进行网络报价，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6) 竞价方如遇竞价系统故障请及时联系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76-86208413。

(7) 本系统适合在电脑端操作，未做手机端适配。如因竞价方自身报价电脑设备故障、网络传输线路不畅通等原因，造成竞价方不能正常进行网络报价，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8) 如因竞价方操作不当或操作失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责任由竞价方自负。

(9) 如因竞价方的报价设备的系统时间与竞价网上交易系统服务器的时间不一致而造成的任何后果，责任由竞价方自负。

(10) 用户、竞价方应对自身的账户安全负责。若用户或竞价方的账户被盗用，责任由竞价方自负。

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1日

竞价成交确认书（样稿）

竞 价 方：

竞价实施人：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

受让方于2022年7月12日在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举行的温岭市太平街道万寿路327弄6幢一单元202室商品房公开转让竞价会上，通过网络竞价受让转让标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签订竞价成交确认书如下：

一、转让标的、转让价款：

1、转让标的：坐落于温岭市太平街道万寿路327弄6幢一单元202室商品房，已取得浙（2018）温岭市不动产权第0013554号《不动产权证》，权利性质为划拨/市场化商品房，用途为住宅用地/住宅，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证载建筑面积为107.97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为28.30平方米。

2、转让价款：（大写）人民币 _____。
¥ _____。

二、佣金支付：竞价方应在竞价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支付佣金人民币 _____，佣金按商品房成交价的“50万元以下的3%，50-200（含）万元的2%，200-1000（含）万元的1.5%”，按“差额累进”计算（户名：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账号：580008806600118；开户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台州温岭支行）。未按时交纳竞价佣金的，竞价方所交纳的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成交资格。

三、合同签订时间：竞价方必须在佣金付清后一个工作日内凭《竞价成交确认书》和佣金发票与转让方签订《房地产转让合同》。逾期未签订《房地产转让合同》的，竞价方所交纳的竞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四、价款汇入账户：竞价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将转让价款

汇入本公司账户（户名：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开户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台州温岭支行；账号：580008806600118），由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转付至转让方账户（户名：温岭市会计核算中心（市残联）；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温岭支行；账号：33001667135056088888）。逾期未交，竞价方所缴纳的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转让方有权解除合同。

五、受让方在接收标的时，应对标的进行认真验收。若发现标的与竞价资料不符，应当场向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和转让方提出，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协助予以解决，但竞价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受让。

六、本竞价成交确认书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标的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本竞价成交确认书一式七份，转让方执三份，竞价方执二份，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执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竞价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竞价实施人：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签署地点：

房地产转让合同

项目名称：

坐落在温岭市太平街道万寿路327弄6幢一单元202室商品房

签约日期：2022年 月 日

本合同当事人

转让方：温岭市残疾人联合会（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周祎君

电话：15958176092

地址：温岭市太平街道中华路 568 号

受让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码：

电话：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转让其所有的坐落在温岭市太平街道万寿路 327 弄 6 幢一单元 202 室商品房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房屋转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转让标的

本合同转让标的为：坐落于温岭市太平街道万寿路 327 弄 6 幢一单元 202 室商品房，已取得浙（2018）温岭市不动产权第 0013554 号《不动产权证书》，权利性质为划拨/市场化商品房，用途为住宅用地/住宅，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证载建筑面积为107.97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为28.30平方米。

第二条 甲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 1、对转让标的拥有合法、有效的处分权；
- 2、向乙方提交的各项证明文件及资料均为真实、完整的；
- 3、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批准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取得，本合同成立的前提及先决条件均已满足；
- 4、给予一切合理及必要的协助，以完成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所需的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和变更。

第三条 乙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 1、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 2、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各项授权、审批，以及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批准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取得；
- 3、乙方受让标的没有违反对受让方具有约束力的合同、协议等所有法律文件。

第四条 转让价款、相关配套设施费用、价款支付方式及时间

- 1、转让价款：
商品房价格：人民币（大写）_____ 元。
- 2、相关配套设施费用：水、电、燃气、数字电视、宽带、电话等相关生活配套设施费用由乙方自行到相关部门申请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以上费用以相关部门收费标准为准。

3、支付方式及时间：乙方在2022 年 7 月 25 日前付清全部成交款项。

付款账户：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

开户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台州温岭支行

帐号：580008806600118

第五条 转让标的的交割事项

1、乙方在付清所有款项后 7 日内，凭付款证明、《竞价成交确认书》和《房地产转让合同》等文件资料，与甲方办理交接手续。

2、乙方取得相关资料后在 2022 年 8 月 10 日前由甲方通知乙方带《房地产转让合同》、相关证件等到温岭市行政服务中心办理产权证，若因乙方原因逾期不办理产权的，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本次商品房成交后的产权登记手续，按二手房手续办理。

4、甲方对其提供的上述表册的完整性、真实性以及所提供表册与对应的转让标的一致性负责，并承担因隐瞒、虚报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

第六条 转让涉及的有关费用负担

在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的产权交易过程中，涉及到产权变更、过户等相关税费及其他费用等，甲、乙双方按照税法规定各自缴纳相应的税（费）。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当事人之间发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转让标的的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各方的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应向对方支付转让价款 10%的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转让价款的，竞买保证金抵作违约金不予退还，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还可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3、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交割转让标的的，乙方除有权解除本合同，还可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4、由于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被政府有关部门认定为无效时，由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均有过错的，则由双方按责任大小承担各自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法律适用

本合同的适用和解释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1、由于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致使本合同的目的无法实现的；
- 2、另一方丧失实际履约能力的；
- 3、另一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没有履行合同或有其它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生效的除外）。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本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执二份。

转让方（甲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联系电话：

受让方（乙方）：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签署地点：